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017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
三、年度业务活动表	4
四、年度现金流量表	5
五、会计报表附注	6-13
六、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14

委托单位：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亚太（集团）

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8312386

传真号码：010-88312386



审计报告

亚会 C 审字（2018）0150 号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娟
10000095116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亚男
110002130007

2018 年 1 月 29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368,029.97	3,218,150.37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8,430.13
应收款项	3	2,403.92	2,403.92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 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3,370,433.89	3,220,554.29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8,430.1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8,399.00	8,399.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4,213.36	6,874.12				
固定资产净值	15	4,185.64	1,524.88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固定资产清理	18			负债合计	38		8,430.13
固定资产合计	19	4,185.64	1,524.88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3,377,909.46	3,205,019.89
无形资产	20	3,289.93	1,199.05	限定性净资产	40		9,828.20
				净资产合计	41	3,377,909.46	3,214,848.09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3,377,909.46	3,223,278.2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3,377,909.46	3,223,278.22

业 务 活 动 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累 计 数			本 年 累 计 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429,319.00		429,319.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10,000.00	10,000.00
投资收益	6	78,723.28		78,723.28	91,426.00		91,426.00
其他收入	7	2,391.04		2,391.04	3,024.32		3,024.32
收入合计	8	510,433.32		510,433.32	94,450.32	10,000.00	104,450.32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9	134,147.40		134,147.40	255,943.55		255,943.55
其中：项目费	10	134,147.40		134,147.40	255,771.75		255,771.75
党建经费支出	11				171.80		171.80
（二）管理费用	12	22,428.68		22,428.68	11,568.14		11,568.14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						
行政办公支出	14	22,428.68		22,428.68	11,568.14		11,568.14
（三）筹资费用	15						
（四）其他费用	16						
费用合计	17	156,576.08		156,576.08	267,511.69		267,511.6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8				171.80	-171.8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9	353,857.24		353,857.24	-172,889.57	9,828.20	-163,061.37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1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024.32
现金流入小计	7	13,024.3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246,602.62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910.8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6,816.50
现金流出小计	12	254,329.9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241,30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91,426.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91,426.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91,42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49,879.60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成立, 2016 年 12 月 22 日换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金叁佰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1000033547243X6, 基金类型为非公募; 法定代表人: 王佰岭; 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南街 6 号; 无业务主管单位。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管理层对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 认为本单位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单位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执行的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会计核算基础和记账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

4. 记账本位币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 按业务发生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 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 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 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 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坏账核算办法

(1) 本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本单位的坏账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③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政策

本单位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较高，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单位价值虽然不足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资产，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分类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列表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工具	5	5	19
办公设备	3	5	31.67

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办法

本单位的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本单位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无形资产从取得当月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按受益年限分期平均摊销，记入管理费用。

10.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1.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2.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单位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无。

五、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币种	年初数	期末数
现金	人民币	3,976.50	980.7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364,053.47	3,217,169.67
合 计		3,368,029.97	3,218,150.37

2. 应收款项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2,403.92		2,403.92	
合 计	2,403.92		2,403.92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披露如下:

账龄结构	年初数		期末数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03.92			
1-2 年			2,403.92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403.92		2,403.92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性质	账龄
①	所得税退税	2,403.92	100	所得税退税	1-2 年

3.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8,399.00			8,399.00
其中: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办公设备	8,399.00			8,39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13.36	2,660.76		6,874.12
其中：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4,213.36	2,660.76		6,874.1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85.64		2,660.76	1,524.88
其中：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4,185.64		2,660.76	1,524.88

注：固定资产用途：自用。期末原值 8,399.00 元，已提折旧 6,874.12 元。

4.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无形资产原始价值	6,600.00			6,600.00
1、用友软件	6,600.00			6,600.00
二、累计摊销额	3,310.07	2,090.88		5,400.95
1、用友软件	3,310.07	2,090.88		1,199.05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289.93		2,090.88	1,199.05
1、用友软件	3,289.93		2,090.88	1,199.05

5. 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8,430.13
合 计		8,430.13

(1) 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披露如下：

账龄结构	年初数		期末数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结构	年初数		期末数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430.13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8,430.13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性质	账龄
②	北京市通州区永通社会工作发展服务中心	8,430.13	100	项目款	1 年以内

6. 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3,377,909.46		172,889.57	3,205,019.89
限定性净资产		10,000.00	171.80	9,828.20
合 计	3,377,909.46	10,000.00	173,061.37	3,214,848.09

(1) 限定性净资产明细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相关项目是否已结束
党建经费		10,000.00	171.80	9,828.20	否
合 计		10,000.00	171.80	9,828.20	

(二) 业务活动表主要项目注释

1、收入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429,319.00		429,319.00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政府补助收入					10,000.00	10,000.00
投资收益	78,723.28		78,723.28	91,426.00		91,426.00
其他收入	2,391.04		2,391.04	3,024.32		3,024.32
收入合计	510,433.32		510,433.32	94,450.32	10,000.00	104,450.32

2、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项目费	134,147.40		134,147.40	255,771.75		255,771.75
党建经费支出				171.80		171.80
合 计	134,147.40		134,147.40	255,943.55		255,943.55

(2) 管理费用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行政办公支出	22,428.68		22,428.68	11,568.14		11,568.14
合 计	22,428.68		22,428.68	11,568.14		11,568.14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1. 关联方关系列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注册或住所	与基金会关系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八、净资产变动额

1、2017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163,061.37 元；

收入合计金额为 104,450.32 元，其中：政府补助收入 10,000.00 元，投资收益 91,426.00，其他收入 3,024.32 元；费用合计为 267,511.69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金额合计为 255,943.55 元，管理费用金额合计为 11,568.14 元，亏损 163,061.37 元，导致净资产减少 163,061.37 元。

2、2017 年度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金额 171.80 元。

九、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佰岭

财务负责人（签字）：唐淑珍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018 年 01 月 29 日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专项信息》
审核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专项信息》的审核报告

亚会 D 核字（2018）0002 号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

础。

三、《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三（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基金余额		3,377,909.46
本年度总支出	①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255,771.75
	② 管理费用	11,568.14
	③ 其他支出	171.80
	合 计	267,511.69
本年度慈善活动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		7.57%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4.32%

2、《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三（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1) 诚栋糖果屋项目		110,000.00			70.00		110,070.00
2) 儿童成长驿站项目		120,480.75			669.00		121,149.75
3)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24,552.00					24,552.00
合 计		255,032.75			739.00		255,771.75

3、《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三（六）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1) 诚栋糖果屋项目	北京市糖果儿童关爱中心	110,000.00	43.00%	基础设施建设费
2) 儿童成长驿站项目	北京市通州区永通社会工作发展服务中心	120,480.75	47.10%	项目开展费用
合 计		230,480.75	90.10%	

4、《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三（七）委托理财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017 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金额（元）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万寿路支行	李建红	500,000.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	13,689.04	513,689.04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万寿路支行	李建红	1,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	11,795.89	1,011,795.89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万寿路支行	李建红	1,000,000.00	92 天	浮动	10,586.00	1,010,586.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万寿路支行	李建红	1,000,000.00	142 天	浮动	16,340.00	1,016,34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肖钢	1,000,000.00	112 天	4.3%	13,194.52	1,013,194.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肖钢	1,000,000.00	179 天	4.55%	22,313.70	1,022,313.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肖钢	1,000,000.00	32 天	4%	3,506.85	1,003,506.85
合 计		6,500,000.00			91,426.00	6,591,426.00

5、《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三（八）投资收益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017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91,426.00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91,426.00	78,723.28
合 计	91,426.00	78,723.28

6、《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三（九）（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2）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无。

(3)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无。

(4)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5)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无。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7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娟
10000095116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亚男
110002130007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01 月 29 日